

湖南农业大学教务处

校教发〔2025〕55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微专业报名工作的通知

为充分发挥学校专业特色与办学优势，主动适应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发展，加快推进学科交叉融合，培养具有更宽知识面和更强应用能力的复合应用型人才，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跨学科专业人才的需求，提高学生从业竞争力和对未来社会适应力，丰富学习方式，学校将开展2025年微专业招生报名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微专业介绍及招生专业

（一）微专业介绍

1. 微专业是指在本科专业目录以外，围绕某个特定优势专业领域、研究方向或者核心素养，提炼开设的一组核心课程，通过灵活、系统的培养，使学生具备相应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，提高学生知识结构的复合性，是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的有效补充。

2. 微专业学制一般安排为连续的2个学期。每个微专业开设6-8门课程，每门课程2-3学分，总学分12-20学分，每学分16学时。

3. 每个微专业原则上录取人数达到 30 人及以上的予以开班。录取后原则上单独编班，可采用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、翻转课堂等教学模式。具体管理模式、开课方式、开课时间地点等由微专业开设学院确定。

4. 微专业课程学习成绩形成单独个人成绩单。达到微专业毕业要求者，经所在学院审核后，报教务处审定，由学校颁发微专业结业证书，未修满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者，不颁发证书。

5. 微专业修读按学分收费，每学分 70 元。

（二）招生专业

2025 年学校将面向本科生开设以下 20 个微专业，学生可通过微专业开设学院（以下简称“开设学院”）查询各微专业报名要求、学习安排、教学计划等具体信息。

序号	开设学院	微专业名称	招生咨询方式	联系人
1	生物科学技术学院	AI+应用微生物学	QQ 群: 1049065918	周老师
2	生物科学技术学院	生物育种科学（植物方向）	QQ 群: 297178921	黄老师
3	生物科学技术学院	生物制品技术	QQ 群: 718840069	黄老师
4	环境与生态学院	大数据与智慧环保	QQ 群: 741969510	黄老师

5	环境与生态学院	智慧应急技术	QQ 群: 996218132	魏老师
6	动物科学技术学院	智慧牧业科学与工程	QQ 群: 564477867	郭老师
7	动物医学院	宠物临床诊疗与养护	QQ 群: 1028077385	邬老师
8	食品科学技术学院	未来食品与人工智能	QQ 群: 995418820	范老师
9	机电工程学院	智能农业装备工程	QQ 群: 476225255	季老师
10	信息与智能科学技术学院	人工智能+	QQ 群: 991206814	黄老师
11	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	智能光电半导体	QQ 群: 991784066	邓老师
12	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	智慧水利	QQ 群: 1041130993	许老师
13	风景园林与艺术设计学院	数智创意与新媒体运营	QQ 群: 773646647	秦老师
14	风景园林与艺术设计学院	智慧乡村与可持续规划设计	QQ 群: 1053092901	冯老师
15	商学院	乡村 CEO	QQ 群: 493065386	易老师
16	商学院	技术转移	QQ 群: 603409699	史老师
17	教育学院	AI 教育与传媒技术	QQ 群: 513164903	彭老师

18	人文与外语学院	农业数字传播与国际 语言服务	QQ 群: 807716202	李老师
19	人文与外语学院	数字商务与跨境电商	QQ 群: 807716202	李老师
20	人文与外语学院	应用日语与跨文化交 际	QQ 群: 807716202	李老师

二、报名对象及条件

- (一) 具有学籍的 2023 级、2024 级全日制本科在校生;
- (二) 主修成绩良好, 学有余力;
- (三) 品德优良, 遵纪守法, 无纪律处分记录;
- (四) 每人每期只能申请一个微专业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(一) 2025 年 5 月底至 6 月初, 各开设学院制定招生简章, 在学院网站或学院公众号等平台发布招生简章, 并开展招生宣传。

(二) 2025 年 6 月 16 日-6 月 20 日开展报名工作, 报名学生登陆湖南农业大学信息门户选择教务系统→点击“培养管理”→点击“微专业管理”→选择“学年学期”、“微专业院系”点击查询→选择要报名的微专业点击“报名”→填写《湖南农业大学微专业申请表》(附件 1) 上传→点击保存并送审(确认报名信息无误后)完成微专业报名手续。

(三) 2025 年 6 月 23 日-6 月 25 日, 各开设学院提交《微专业录取学生汇总表》(附件 2) 至教务处学籍科, 教务处学籍科依次进行审核, 确定拟录取名单, 并在教务处网站予以公示。

(四) 缴费。拟录取学生须在开课前一次性缴清微专业学费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(五) 2025年6月底，各开设学院进行微专业教学任务落实，确定课表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微专业是非学历教育，不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(学信网)注册信息，不授予学位。达到微专业结业要求的，发放湖南农业大学微专业结业证书。

(二) 为使学生深入全面了解各微专业，结合自身情况选报适合自己的微专业，开设学院应多措并举，通过学院网站、新媒体、QQ群、办公电话等多种方式和渠道做好宣传答疑工作。

(三) 各开设学院高度重视，组织召开微专业工作安排专题会议，相关负责人仔细核对微专业教学计划及教学任务。

(四) 微专业课程大纲、教案、成绩录入、学籍管理、日常运行由各开设学院指派专人负责并统筹安排。

(五) 教学时间一般安排在周一至周五晚上或双休日。

(六) 学生主修专业学业结束，无论毕业或结业离校，微专业的学习同时终止。

(七) 学校不统一征订微专业教材，学生可以根据微专业开设学院推荐书目自行购买或借阅。

(八) 学校统一将微专业录取学生名单添加至相关课程选课名单，学生不用选课，学生根据课表参加课程学习；课程考核成绩

不合格者需参加补考或重修，但不影响评奖评优或主修专业的毕业（含学士学位授予）资格。

（九）其他未尽事宜请与教务处教学运行管理科联系。联系电话：0731-84618043

相关附件：

附件 1：湖南农业大学修读微专业报名表

附件 2：微专业录取学生汇总表

湖南农业大学教务处（教师发展中心）

2025年6月3日

教务处